东湖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道路隐患治理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ZCG-2022-022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湖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道路隐患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CG-2022-022**

**项目名称：东湖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道路隐患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0000**

**最高限价（元）：3950000**

**采购需求：东湖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道路隐患治理项目，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或送审总金额达到395万元终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新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14点00分

开标网址（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21529

质疑联系人：朱正泉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21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雪海路9号鼎盛大厦17楼

传 真：0571-89167022

项目联系人（询问）：戚佳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167015

质疑联系人：陶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670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236号

传 真：/

联系人：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道路养护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治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雪海路9号鼎盛大厦17楼招标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费依宁0571-8916701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联合体**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  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个**。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即可。 |
| 15 |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2100元。  注：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  缴纳方式：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南苑支行  银行账号：19053001040011870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概况：**本项目为东湖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道路隐患治理项目，本次招标包括东湖街道管辖区域范围内隐患点的（包括不限于）：标志板、标杆、隔离护栏、隔离护栏（带花箱）、警示柱、防撞筒（墩）、爆闪警示灯、里程碑、凸面镜、百米桩、锥形临时塑料交通标、反光膜、双面凸起路标、减速道钉、太阳能反光道钉、行人过街语音提示柱、防眩板、限高门架、广告布、护栏拆除、警示柱拆除、智能交通系统（信号灯、监控等）等交通安全设施新增及应急维修，绿化修剪、不规范道口调整及封闭等交通工程。具体按实计算。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样品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税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东湖街道管辖范围内。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壹年。服务期内被市级及以上部门两次曝光或通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服务要求：**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4、《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8、《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2008）

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0、《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6-2008）

11、《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12、公安部、浙江省公安厅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主要技术要求**

一）、交通标线的技术要求

材料要求：

（1）涂料密度:1.8～2.3 g/cm3；

（2）涂膜外观：涂膜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3）色度性能：按JT/T180-1995 标准6.2.6 规定的方法测试；

（4）抗压强度：MPa≥12；

（5）耐磨性：（200r/1000g 后减重）：mg≤50；

（6）逆反射系数：mcd.1×-1.m -2, 白色≥150,黄色≥100；

（7）耐候性：经12 月试验，涂膜的起皱、斑点、裂纹、脱落及变色等都不大于标准样板；

（8）涂料用下涂剂颜色应无透明或琥珀色流体；固体含量，30%±5；涂布量，g/m2 150～

200；干燥时间，min≤5；

（9）玻璃珠的技术条件：密度（在23º±2º的二甲苯中）g/m3 2.4～2.6；外观无色透明球状，扩大10～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气泡等瑕庇不应超过总量的20%；

玻璃珠的折射率（20℃浸渍法≥1.5）；

（10）玻璃珠含量：涂料中含20%～30%的玻璃珠,施工时撒布玻璃珠于热熔涂料上。

（11）根据GB5768-2009 规定，按道路的情况及车速要求，制作道路标线；

（12）制作道路标线使用热熔反光涂料；

（13）制作标线的热熔涂料、底漆、玻璃珠要经交通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14）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导向箭头、非机动车路面标识、减速让行标线、停车让行标线、路面文字、导流线等制作符合GB5768-2009 规定；

（15）在施划车道线、人行横线及其箭头、导流线等等，如有旧标线，需高压水枪清洗之后再施划新标线；

（16）标线厚度不少于1.8mm，亮度因素≥0.27，双实线为黄色，车道线为白色.交通标

志、标线的设置方法及规格参照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以及具体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

二）、交通标志的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1）标志立柱和横梁：凡钢管外径152mm 以下（含152mm）的立柱和横梁，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A3）焊接钢管，应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标准”的要求。凡钢管外径在152mm 以上的立柱和横梁，采用一般常用热轧无缝钢管，并符合GB16727-2007“叠合板用预应力混凝土底板”、GB8163-200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的规定。标志立杆柱帽，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钢板，板厚3mm；

1. 标志板、滑动横梁：采用符合GB5768-2009 标准的铝合金板材，并符合GB3194-82“铝及铝合金热扎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GB3193-1982“铝及铝合金热轧板”的规定；

（3）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40B 式45 号钢，并符合

GB1231-2006 的规定。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普通碳素钢机构钢（A3）;

（4）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少于25npa。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5）钢筋采用热扎结构等级圆钢筋，I 级3 号钢（位于桥梁式挡土上的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II 级）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规范》规定；

（6）标志反光膜上膜采用IV 类反光膜、底膜采用III 类反光膜，其回归反射光度值（最小值）反光膜颜色的角关座标和标志色泽耐用期应满足交通部JT/T297-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的要求，外观质量、光度性能、色度性能、抗冲击性、耐弯曲性、附着性等应满足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要求。

（7）标志板由铝合金板制作，其厚度要求≥2.5mm。

2．标志牌制作：

（1）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颜色应严格按照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或设计图的规定执行。为了确保指路标准的确认性，指路标志汉字必须采用等粗线，字体，阿拉伯数字和英文文字应符合GB5768-2009 的规定，不允许采用其他字体；

（2）标志板与滑动槽钢，卷边加固件连接，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可采用铆接式点焊；

（3）指示标牌表面无明显皱纹、凹槽或弯形，每平方米的平整度公差小于1.0mm；

（4）标牌面无裂纹、无明显划痕、无损伤、无颜色不均和污染等现象；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 镀锌量为500g/m2。螺栓、螺母、垫圈进行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5）标志板与立杆采用铝槽接驳；

（6）大型标志使用铝合金板材最大尺寸，最多不超过2 块铝合金板拼接，以减少接缝，保持版面的平整度；大型标志尺寸以下标志不允许存在任何铝合金板拼接；

（7）标志立柱和横梁不允许存在任何接驳；

（8）中标单位先定样板，由甲方确定后方能施工。

三)、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要求

一、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设计和建设依据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必须遵守现行国标和规范，至少应包括：《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http://www.baidu.com/link?url=lSW7LWd70IEvww-ExEkcyKOjUsDe88f5uzIskBixsKcSZ-TFTP4i-Sias6pxMAWxpoX61_eQ7iqMbwKD4JTZ4_)）、《[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NfJriaagHx2Dy5aD6uwO3SW9lT3Wv2zZ8qPXT0qfSXqD1qHyOKLriLlU9E-_7acVijCA1HDnW2WMV8cFrn_bIS7F9YFZNB-FYNWz1Hmb8Jm)》（GA527-2005）、《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城市道路车道交通信号控制机》（GB/T 30502-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交通设施管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8-2014）、《交通事件采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9-2014）、《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10-2014）、《治安动态网络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杭公科[2004]16号）、《道路智能卡口系统建设规范》（HZGA）。（**说明：国标和规范代码中的年份仅供参考，以届时最新发布的年份代码为准。）**

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信号控制系统必须与已建的浙大中控Intelliffic ACS-300系统管理平台兼容，实现联网控制；均配置24灯组以上（含），符合现场要求。

2、信号灯杆立柱和横梁：凡钢管外径 152mm以下（含152mm）的立柱和横梁，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焊接钢管，应符合《碳素结构钢》（现行GB700，下同）的要求。凡钢管外径在152mm以上的立柱和横梁，采用一般的热轧无缝钢管，并符合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的规定。标志立杆柱帽，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钢板，板厚3mm，并符合《碳素结构钢》的要求。

3、信号灯杆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40B式45号钢，并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头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1231）的规定。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钢（Q235），并符合《碳素结构钢》的要求。

4、信号灯杆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少于25Mpa。并符合《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下同）的有关规定，机箱基础应高于地面20公分，机箱接地达到标准要求。

5、信号灯杆钢筋采用热扎结构等级圆钢筋，Ⅰ级3号钢（位于桥梁防撞墙上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Ⅱ级）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规定。

6、信号灯杆立柱和横梁不允许存在任何接驳。

7、信号灯杆钢结构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600g/m2。螺栓、螺母、垫圈进行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构件经镀锌处理后，采用黑色（或其它颜色--具体颜色由业主确定）亚光喷漆处理。

8、交通信号灯由独立的发光单元组成，发光单元具有无色的透光面，信号灯的外壳、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形和毛刺等缺陷；信号灯发光单元透光面尺寸为Ф400㎜、Ф300㎜，发光强度达到《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的相关标准。

9、交通信号灯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外壳净重：403信号灯18KG以内、303信号灯13.5KG以内、302信号灯9KG以内；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遮沿长度不小于信号灯发光面透光尺寸的1.25倍，遮沿侧夹角小于80°，遮沿包角不小于270°。

10、信号灯的电源要求、绝缘要求、功耗要求、耐高低温性能、抗震性能等产品要求，均须达到《道路交通信号灯》的相关标准。每一种交通信号灯都必须符合《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1）、《灯光信号颜色》（GB/T8417）和《电工电子产品环境实验》（GB/T2423）的规定，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1、每组信号灯必须单独放线至信号机，信号灯杆检修孔至信号机采用KVV22 16\*1钢套线，灯杆检修孔以上采用RVV 4\*1软线，同时每根机动车信号灯灯杆至信号机预留一组备用线。

12、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红灯、黄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人行横道信号灯红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信号灯红绿信号切换时，具有10秒倒计时功能，倒计时必须独立安装（显示1位数字），倒计时颜色与所示信号灯一致；排列顺序为：红、黄、绿、倒计时。

13、信号灯组采用“方向指示信号灯”+“机动车信号灯（即满屏灯）”的组合。

14、设置有机动车待转区的路口，必须安装对应的待转区LED指示屏；同相位红灯进入10秒倒计时时，待转区LED指示屏开启。

15、人行横道信号灯：路口四角安装带LED显示屏一体化人行灯，尺寸：3M(高)×0.4M（宽），以红灯+绿灯+倒计时+LED屏为一套；中央隔离带中安装普通Ф300倒计时人行灯，红灯+绿灯+倒计时为一套，安装高度2M至2.5M。信号发光单元尺寸：Ф300㎜，LED发光单元高度不少于1.5M；LED显示屏为红、绿、黄三色P10LED，与信号灯红、绿信号变化同步显示相同颜色，即信号灯红--LED显示红，信号灯绿--LED显示绿。如信号灯信号关闭，则显示绿色，或可关闭显示。LED显示屏可方便写入和滾屏显示多条标语，并具有远程网络（TCP/IP）控制和管理功能（必须接入大队现有的管理平台）。

16、车流量检测采用视频检测、超声波、红外线、雷达波、激光等方式，流量检测设备与电子警察共杆，反向安装，视频对准车头获取流量数据并传输至信号控制机及数据后台。

17、路口信号机系统可以完全独立操作，完成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处理、显示等一系列工作。控制系统可以实时对车流量检测系统采集到的资料加以分析、处理，能够随时更改配时方案，以适应路口车流的需要；系统有自检功能。

18、信号灯的设置应与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表达的信息互相协调，不应自相矛盾。信号灯的组合应与导向车道划分相配合，合理选用方向指示信号灯。

19、信号相位、配时要科学、精细，根据交通流量的分布情况合理划分控制时段、确定控制方案。设置的行人绿灯时间要确保行人能够安全步行过街。信号放行规则在一个城市内的道路上应基本一致。

20、至少有一个信号灯组的安装位置能确保，在该信号灯组所指示的车道上的驾驶人，位于下表规定的范围内时均能清晰观察到信号灯。若不能确保驾驶人在该范围内能清晰观察到信号灯显示状态时，应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



21、信号灯安装高度：机动车信号灯采用悬臂式安装时5.5m至7m，采用柱式安装时不应低于3m；非机动车道信号灯为2.5m至3m；人行横道信号灯为2m至2.5m。

## 三、交通监视系统

1、模拟监控系统和数字监控系统应保证和交警大队已建的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和其它应用系统完全兼容（已建的高清数字矩阵和模拟矩阵均为红苹果品牌）。

2、彩色一体化球机：400万9寸的CMOS摄像机、分辨率可支持2560×1440@60fps；低照度0.0002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 ；含自动光圈、镜头、防雷、电源适配器。焦距：5.9-206.5mm, 35倍光学；支持120dB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不小于40张人脸检测、跟踪和抓拍，车牌识别；H.265/H.264/MJPEG；电源：AC24V，52W max；支持IP66；工作温度：-40℃-70℃。

## 四、电子警察系统

1、采用高清摄像机抓拍单元（分辨率大于等于900万像素GMOS）对闯红灯、越线停车、逆向行驶、压黄线、进入路口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图像取证；采用高清摄像机（分辨率大于300万像素GMOS，品牌与高清摄像机抓拍单元一致）对进入路口的车辆进行视频监控，高清视频录像保存30天以上；确保设备稳定可靠，设备功耗总和（辅助光源不工作情况）小于60瓦/小时；在额定电压下，补光装置的功耗每车道应小于等于50W。

2、采用纯视频方式对机动车辆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检测，每套高清摄像机抓拍单元至少要能同时管理3个车道（每超过3个车道时，增加1套高清抓拍单元）。

3、闯红灯判别要能自动排除逆向误触发车辆以及复合车道的正常车辆。

4、闯红灯图像取证要能够满足多相位信号灯左转、直行、右转以及其它各种组合红灯情况。

5、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由机动车闯红灯行为检测、图像采集、数据处理存储、补光照明等硬件单元和应用软件单元组成。

6、外观：各部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金属机壳表面应有防锈、防腐蚀涂镀层，涂镀层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等现象。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锈蚀。

7、铭牌及标识：铭牌及标识应固定在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主机或主要部件的醒目位置，且能永久保持。铭牌应至少标出制造商名称、商标以及设备编号；标识应包括：监测和记录的最多车道数、监测方向停止线与信号灯最大水平距离等。

8、型号：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的型号应由“闯红灯”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监测和记录闯红灯行为的标准车道数、车辆检测方式、扩展号等组成，见下图：

CHD-□-□-□

扩展号，由生产企业自定义

车辆检测方式（1：视频；2：地感线圈；3：地磁；

4：雷达；5：激光；9：其它；0：组合型）

监测和记录闯红灯行为的标准车道数

“闯红灯”的汉语拼音首字母

9、额定电压：AC 220V，50Hz。应安装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应安装防雷装置。应使用快速熔断器来保护内部电路。

10、接地端子：应设有专门的保护接地端子，接地端子与大地有效连接。系统机箱、电路单元、电路单元固定支架、固定螺栓、承载AC 220V电压部件的外壳等金属零部件均应与保护接地端子连接并应保证各部件的接地连续性。防雷装置的接地线不能直接与保护接地端子连接，安装时单独接入大地，接地母线采用铜质线，不与强电的零线相接。

11、导线：导线应具备有效保护，保证导线不会接触到易引起导线绝缘部分损伤的部件。当导线需穿越金属孔时，金属穿线孔应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导线应装有护线套。所有接线应布置整齐，使用线夹、电缆套、电缆卷或管道可靠固定，线束内的线路应有效编扎，走线安排应保证任何接线总成的拆除不会影响到与该总成无关的线缆。

12、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记录：系统应能至少记录以下3张反映闯红灯行为过程的图片：a) 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b) 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c) 能反映机动车与b)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13、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系统宜能记录机动车闯红灯行为对应驾驶人面部特征的图片，驾驶人面部的分辨率应不小于50×50像素点，作为认定机动车闯红灯违法驾驶人的参考资料。

14、系统记录的图片应符合以下要求：a) 图片格式应采用JPEG格式，JPEG图片编码应符合ISO/IEC 15444:2000的要求；b) 图片应具有防篡改功能；c) 记录的每张图片应包含时间信息，至少精确到0.1s；d) 图片记录要求应符合GA/T 832的要求；e) 记录的最终图片应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且至少应包含：时间、地点、方向、车道和设备编号等信息，设备编号规则应符合GA/T 1043的要求；f) 合成的图片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号牌号码认定的要求，图片不应出现红灯信号泛白、光晕等颜色失真现象；图片合成时，不得出现原始图片遗漏、错位等情形。

15、信息记录：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记录的机动车闯红灯信息应符合GA 16.31、GA 329.3、GA 648的要求。

16、闯红灯捕获率：在标注的适用条件下，闯红灯捕获率应不小于90％。记录有效率：在标注的适用条件下，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80％。

17、计时误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24h计时误差应不超过1s。

18、数据传输要求：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应具备联网数据传输或现场数据下载功能。联网数据传输：通过网络将机动车闯红灯信息自动传输到指定数据中心，且信息传输应具有防丢失、防篡改等功能。视频数据传输应符合GB/T 28181的要求。现场数据下载：现场将机动车闯红灯信息人工或自动下载到存储介质中后带回数据中心，下载过程不得删改原始信息，且应自动生成下载日志信息，包括下载人、下载时间等信息。

19、号牌识别：系统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能识别GA 36规定的号牌（除临时号牌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日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0%。

20、录像：系统应具备录像功能，采用H.264、MPEG4或MJPEG编码标准，视频质量不低于720P及8fps，并能确保前端存储连续录像时间不小于30日；录像支持OSD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

21、通过车辆图像记录： 应能清晰记录通过车辆的图片，捕获率应不小于95%。

22、逆行记录：应能清晰记录逆行车辆的图片（抓拍车辆前部全景），图片应符合GA/T 832的要求，捕获率应不小于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80%。

23、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记录：应能清晰记录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图片，图片应符合GA/T 832的要求，捕获率应不小于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80%。

24、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记录：应能清晰记录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辆的图片，图片应符合GA/T 832的要求，捕获率应不小于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80%。

25、车流量记录：应能准确记录车流量，信息应符合GA/T 920的要求，检测精度应不小于90%。

26、夜间通过补光措施使所拍摄图片能够清晰可辨；补光一般采用气体爆闪灯加LED补光灯的方式，灯光和摄像机合杆。灯光控制采用时控和光控组合方式，即日夜转换用光控，逆光拍摄时段用时控。

27、设备采用嵌入式结构，确保设备的可靠性和防病毒能力。

28、所投系统（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必须通过省级以上（含）质检部门检测合格（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检测合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满足相应国家标准。

29、所用软件有自主产权证明（或拥有版权），具有二次开发功能。

30、每个路口的设备由一台终端服务器集中管理，每个路口形成1个小型局域网（使用内网地址），通过终端服务器的IP地址（公安专网地址）向上进行通讯。终端服务器应满足：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ARM Cortex A9处理器；内置8T硬盘；不低于12路IPC接入；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VGA/HDMI/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车牌识别、信息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31、当路口较大，摄像机到机箱距离大于80M时，可采用光纤传输模式，在摄像机立杆增加抱杆机箱（光纤收发器等设备放置在抱杆机箱中；抱杆机箱设置在立杆的检修孔附近，并置于绿化覆盖范围中）。

32、设计时，标志标牌、智能交通、路灯等立杆要统筹考虑，做到多杆合一，在符合现行国标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美观。同时与绿化设计做好协调，避免设施被绿化遮挡。

**(5)、项目建设标准**

1、本章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质量管理单位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质量管理单位，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质量管理单位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质量管理单位批准。

本项目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质量管理单位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项目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五、工程价款结算：**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如《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无相关定额子目的可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定额套用；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平均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期若定额更新，按新定额执行）

结算方式：结算价=工程量\*基价\*投标折扣。

**●**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除按上级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外，审计核减资金占送审结算造价的5%之内，施工单位不承担核减额的10%上交款，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资金按10%上交街道财政所，审计费及审计核减额的10%上缴款由承包人承担。

**●**每三个月项目（工程），需在次季度进行结算送审，否则不予结算。

**●六、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综合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2、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养护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4、人员等应持证上岗。并有专用工作服装。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七、付款方式：**

根据每三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工作联系单原件和施工联系单、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结算凭证准确按时上报甲方。经审计审定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报价下浮后支付工程款的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修金。剩余2.5%的应付款项须待合同期满时，招标人对承包方的修复管理项目进行总体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日内付清（无息）。乙方凭有效发票到甲方处领取工程款。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0人。**

**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4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1）商务技术分（90分）**

1.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分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一** | **技术分（70分）**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34分）**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编制合理、清晰、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完全符合本项目、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内容详尽的得6-8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编制得合理性、清晰度有欠缺，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部分适用本项目，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内容较为详尽的得4-6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编制得合理性、清晰度、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内容粗糙，有明显不针对本项目措施的，得1-4分。   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6-8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基本针对本项目、保证措施较为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4-6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不符合实际、保证措施与实际及项目需求不相符的得1-4分。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清晰、合理、满足项目实际施工需要的得4-6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编制模糊、对项目实际施工有影响的得1-4分。  4、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析以及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且有网络图、能直观体现项目工序安排的得5-7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编制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有网络图的得3-5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编制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基本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但没有网络图的的得1-3分。 |
| 2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22分）** | 1、现场施工车辆设备安排：投标人自有工程货车每辆得3分，最多得12分；投标人自有吊臂登高车（行驶证上须为专项作业车）每辆得3分，最多得6分。  **（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车辆购车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逆反射系数检测仪器的，得1分；标线厚度测定仪器的，得1分；水除线设备的，得1分；具有无人机的，得1分。  **（以上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
| 3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或公路)，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或公路)，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人员配备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每个得1分，最高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二 | **商务分（20分）** | |
| 4 | **后期服务**  **（9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在中标公示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0-5分）  2、服务方案、机构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投标设备材料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人员安排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0-4分）。 |
| 5 | **企业业绩**  **（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年度服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分1分。  **（提供清晰有效的年度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企业认证**  **（6分）** |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资信等级**  **（4分）** |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工商）部门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级得2分，AA级及以上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三 | **报价分** | |
| 7 | **报价**  **（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标项：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以招标文件约定。**二、合同金额**

标项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五、履约保证金**

以招标文件约定。**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方申请项目启动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作为首付款；服务期第 个月，中标方向采购方申请服务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

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折扣（%） |
| --- | --- | --- |
|  | 一年 | % |
| 折扣（%） | 折扣： （大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结算价=工程量\*基价\*投标折扣。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